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5〕140号

郑州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高新区、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航空港区社会事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理顺工作关系，促进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健康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6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冬季专项救助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4〕25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5〕59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的救治

1. 流浪乞讨患者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就近送往定点医院诊断、救治，不属定点医院救治范围的病种可转往其它医院救治。

2. 流浪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民政部门直接送往定点精神病医院救治，对性情狂躁、有暴力倾向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倾向的，救助人员应拨打110报警，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现场处置。遇有公安、巡防队员、市民等请求或护送患者至救助管理站、点的，实行首接负责制，及时派救助人员前往现场处置或将患者送至定点医院。公安、巡防队员、市民等护送患者直接到定点医院的，定点医院应先行接收救治。

3. 流浪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入住定点医院后，医院应及时寻找患者的监护人。需救助的患者，医院应在患者病情基本稳定后，在24小时内通知属地民政部门、市救助管理站对患者的身份进行甄别。各区民政部门、市救助管理站依据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给属于救助对象的人员办理相关救助手续。救助对象同时患有其它严重身体疾病的，由定点综合医院负责处置，属

地民政部门、市救助管理站积极配合出具相关手续，并承担救助对象的相关费用。

二、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1.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应坚持自愿求助与主动救助、属地管理与集中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由属地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残疾、未成年人、女性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转送至市救助管理站，由市救助管理站集中救助管理。对生活困难、但又不愿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老人和未成年人，要实施主动救助，帮助解决生活困难。

2. 遇有公安、巡防队员、市民等电话请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属地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直接护送至救助站、点的，要及时接收救助。

3. 医院接诊救治的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提供生活救助的，院方出具出院证明，由市救助管理站接收救助；属于生活无着、无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无法查明亲属户口所在地或单位的人员，同时要出具公安部门相关证明。

三、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的安置

各区民政部门和市救助管理站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帮助购买返乡车票，需要陪同的要派人护送返乡，滞站时间原则不超过10天。属于生活无着、无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无法查明亲属户口所在地或单位的人员，由属地民政部门

和市救助管理站办理相关手续，各区经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审批、市救助管理站经社会事务处与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审批后，年满 18 周岁（含）及以上的移交至市社会福利院、不满 18 周岁的移交至市儿童福利院安置。在福利院安置期间查明身份的人员，由原移交单位负责护送返乡。

送市社会福利院和儿童福利院安置的人员，各区民政部门和市救助管理机构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公安部门核查受助人员身份证明（核查受助人员是否有犯罪记录或网上在逃人员）；
2. 寻亲公告（在市级以上报纸刊登寻亲公告，自见报之日起，寻亲时间不少于 5 天）；
3. 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如患有疾病，需经医院治疗，达到身体基本康复，符合出院条件）；
4. 个人基本情况档案；
5. 入住福利院审批表（一式四份加盖公章）。

四、几点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物资经费投入，建强救助管理服务队伍，改善救助服务设施，落实救助管理服务责任，确保救助管理服务不发生事故。市救助管理服

务机构，要强化管理，提升服务，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要完善措施。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努力构建依托网格化管理的发现报告响应机制、强化督查巡查的主动发现救助机制、开展主动救助的积极预防机制、完善规范科学的管理服务机制、建立严格的绩效考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织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保障网，推动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3. 要加强排查。各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对辖区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愿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老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要搞清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联系方式、乞讨原因等信息，发放救助联系卡，建立个人信息和救助档案，及时帮助解决生活困难，防止因生活无着而导致死亡和露宿街头的问题发生。

4. 要搞好配合。各级民政部门和市救助管理服务机构要强化大局意识，积极沟通，相互配合，防止推诿扯皮或转介救助不到位，对因救助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1日印发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1日印发